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由年度业绩考评和高管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两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80%和20%。同时同意公司从中长期发展的角度制定2024-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方案，授权董事长与总裁签约，授权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